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本次首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312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2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0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本次预留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8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